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2.96%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翔鹭转债" 因转股减少561,155张, 累计转股9,792,812股,公司总股本由316,869,335股增加至326,662,147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2.96%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潮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牧厩山坡地(启龙公司日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陈启丰	0(被动稀释)	0.49%
	启龙贸易	0(被动稀释)	0.25%
	陈伟东	0(被动稀释)	0.12%
	陈伟儿	0(被动稀释)	0.13%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继承口 赠与口 表决权让渡口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口 银行贷款口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口 股东投资款口 其他口(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6.36	51,836,400	1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09	12,959,100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2.27	38,877,300	11.90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8.31	26,346,400	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8.31	26,346,400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3.96	12,562,97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0.99	3,140,743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2.97	9,422,227	2.88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32	13,682,115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08	3,420,529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24	10,261,586	3.14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2.96	104,427,885	31.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在连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备查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316,869,33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26,662,14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 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 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 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1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4 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374号) 文件,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 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 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 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 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9项议案,其中议案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0,87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7,877,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6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99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8%。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9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6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1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7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反对6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6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6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9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3%;反对6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1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7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9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89%;反对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9%;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9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3%;反对6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99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2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3%;反对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7%;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07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9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05%;反对7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90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8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2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23%;反对8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5%;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2%。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王兵、匡鹤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独立董事刘榕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匡鹤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3月22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龙头科技",扩位简称为"科技ETF沪港深"。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		
基金代码	513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非银",扩位简称为"港股非银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证券交易所申交易日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ETF龙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896	018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